

農業部 函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陳薇
電話：(02)3343-6412
傳真：(02)2304-7450
電子信箱：citreous_wei@aphi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51881353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」乙、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13點及其附件美國產加工用馬鈴薯輸入檢疫條件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以農授防字第1151881353號公告修正，本案公告及附件內容請逕至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a.gov.tw>）及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aphia.gov.tw>）「最新資訊-訊息公告」頁面查閱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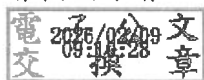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本部農糧署、本部農業試驗所、本部種苗改良繁殖場、本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林業試驗所、

電子
文
時
刻



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本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、社團法人台灣種苗改進協會、
亞蔬—世界蔬菜中心、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、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
室、駐美國代表處農業組、美國在台協會—台北辦事處

副本：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基隆分署、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
署桃園分署、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臺中分署、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高雄分署



裝

訂

線

